

安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安市安委办发〔2018〕82号

安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抓好年末岁首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，中省驻安各单位：

据河北张家口市政府新闻办公室 28 日 21 时通报，2018 年 11 月 28 日零时 41 分，张家口市桥东区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附近发生一起爆炸起火事故，事故造成 23 人死亡、22 人受伤，过火的大货车 38 辆、小型车 12 辆。为深刻吸取外省事故教训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，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。进入冬季，天气转冷，低温、雨雪、冰冻、寒潮等灾害天气频发，诱发事故的因素



增多。特别是在当前机构改革的关键时期，省政府主要领导一个月连续召开三个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，省长作出重要讲话，反复强调，安全生产必须抓细、抓小、抓实，在当前机构改革中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不仅不能放松，还要抓的更紧。市政府也先后召开四项攻坚现场会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进行安排部署。因此，后一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，任务重，责任大，稍有不慎，将会功亏一篑，影响全年安全生产工作，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一定要深刻吸取近期外省市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再研判、再研究、再部署、再强调，查漏补缺，精准施策，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，确保年度安全生产完美收官。

二、突出重点，抓住关键，持续加强安全生产各项工作。

各级各部门要以安全生产四项攻坚行动、集中执法行动、大培训活动和道路交通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为重点，切实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，查大风险、除大隐患、防大事故。

一要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大整治大排查。要按照“分级负责、属地管理”的原则，始终抓实抓牢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。各县区政府、公安交警、交通运输部门要立即牵头对全市高速路、国省道、县乡村道损毁路段、危桥险路、隧道等进行一次地毯式、拉网式全面排查，逐级逐



项登记建档，建立隐患数据库，分级落实管理责任、整治方案、资金和措施，限期治理到位。要整合公安交警、交通运输管、路政等执法资源和力量，全警全员上路，切实加大对非法营运车辆的查处力度，持续规范道路交通秩序。要加强协作，完善应急预案，科学研判形势，落实各方职责，对出现的恶劣天气，必须快速反应，果断处置，全力做好极端天气应对工作。

二要坚决遏制建筑施工事故高发态势。要持续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攻坚行动，凡涉及项目施工工程建设的部门，如住建、水利、交通、铁路等部门都要加强对大型起重机械、脚手架、深基坑、用电、工房等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，重点整治无资质承揽建设工程、非法转包分包、作业现场管理不到位、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、高空作业安全措施不落实等问题，严厉打击无资质承揽建设工程、非法转包分包等行为，督促企业落实寒潮、大风、雨雪冰冻恶劣天气防范措施，确保冬季施工安全。

三要做好冬季防火和防煤气中毒工作。要认真落实省市火灾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针对冬春季火灾特点，以人员密集场所和火灾高风险场所为重点，全面开展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。要加强对群租房、歌舞厅和“三合一”（即人员住宿与加工、生产、仓储、经营等场所混合在同一建筑内的情况）等高风险场所的夜间错时制检查。县区要督



促乡镇、社区做好入户火患排查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用电、用火、防煤气中毒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。

四要加强矿山安全和危爆品监管。要深入开展煤矿安全攻坚行动，强化对冲击地压、瓦斯、水害、火灾、冒顶等重大灾害的治理，严厉打击“五假五超”（指煤矿假整改、假密闭、假数据、假图纸、假报告，超能力、超强度、超定员、超层越界、证件超期仍然组织生产的违法违规行为）、无证开采、边建设边生产等非法违法行为，深入开展非煤矿山专项整治，重大隐患未消除的煤矿一律不得恢复生产。要扎实开展烟花爆竹“三超一改”（即超范围、超定员、超药量，改变厂房用途）专项治理，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、民爆器材、烟花爆竹等各环节的监督管理。要加大对特种设备安全监管，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一律停用，并按规定处理。

五要统筹抓好其他行业安全监管。工贸行业要深化粉尘涉爆、有限空间作业等专项整治。水上交通、电力、旅游、学校、燃气、铁路、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针对性安全专项整治，严防事故发生。

三、强化安全宣传和应急管理，有效提升事故防控。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安全宣传力度，结合十二月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活动，广泛宣传安全生产知识和用电、用气、消防、交通等安全常识，进一步增强社会公众安全意识，提高安全素质。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，并加强演练，



做好救援队伍、装备、物资等应急准备，进一步加强值守和应急联动，确保一旦发生事故险情，及时科学有效应对和处置，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产财产安全。



抄送：省应急厅

市委办、市人大办、市政府办、市政协办、市纪委办。

安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11月29日印发

